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62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尚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262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8302 元	林尚逸	民國113年0 9月22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262號）

（一）債務人林尚逸於民國111年03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71

（日息萬分之5.4）計付之利息，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

01 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
02 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
03 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
04 (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
05 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自
06 113年03月07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
07 新臺幣〔下同〕31,737元(含本金28,302元、利息3,435元)
08 及其中28,302元自民國113年0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0 (二) 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
11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12 (三)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
13 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
15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
16 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